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汤臣倍健”）董事会对公司拟以现金购买 Life-Space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LSG”） 100 股普通股股份，占 LSG 总股数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仲平国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佰盛”）46.6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开始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在停牌前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6.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7.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